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50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。若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合并口径）为人民币 8,560,882,627.5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36,063,767.0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5000 元（含税）。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,865,953,680 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003,083,788.00 元（含税）。如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发生

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、上限限制的前提下，论证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